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9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9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德赛西威、和胜股份、英集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敏先生，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英集芯以及中广天择等五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智滔先生，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顺络电子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书彦先生，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安徽建工、交建股份、双枪科技三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彭敏	2024 年 4 月 12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2	王书彦	2024 年 4 月 12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就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提供审计服务与我们进行了沟通，经了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

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扫描件+联系方式+职业执照+身份证）。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